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治市财政局

长教办字〔2024〕63号

---

关于印发《长治市综合高中班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职成〔2024〕6号)精神，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长治市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年）》，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长治市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 2024-2025 年 )**

为切实开展好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构建我市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融合发展的办学新格局，建立多样化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创新办学形式，让初中毕业生拥有更多自主选择升学的机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目标**

在中职学校办学资源有潜力、初中毕业生选择有意愿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作为试点学校，开设综合高中班招收普通高中学籍学生，并允许试点班学生提出转换中职专业学习申请，满足老百姓对“更高质量、更加多样、更具特色、更广覆盖”的高中阶段教育需求。同时，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试

点政策，为推进职普教育相互融通探索更多更好的路径。

### 三、实施内容及步骤

(一) 确定试点学校。试点工作主要由能够满足普通高中学生选课走班所需办学条件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承担。全市试点中职学校不超过5所、每县区不超过1所。每所试点中职学校每年试点班一般为3-4轨。有意向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区，由县区教育局对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进行全面摸底评估。经评估可满足普通高中学生选课走班所需条件的，县区教育局向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有意向开展试点工作的市直中职学校须开展自查自评，自评合格的向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市教育局根据申请情况统筹确定试点学校。

(二) 下达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将全市试点中职学校建议名单、招生计划安排建议及实施方案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批下达招生计划。试点班招生计划实行单列。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是试点班招生及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

(三) 组织实施招生。试点班招生对象为当年中考的初中毕业生。试点班招生区域与市、县区所属同级公办普通高中一致，不得跨区域招生。市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在招生志愿中增设综合高中试点班志愿栏，与普通高中同步填报志愿、同步录取。综合高中试点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由市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设定，确保生源质量。

(四) 严格学籍管理和转化管理。试点班新生入学后全部注

册为试点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学籍，执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各项规定，学习期满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的，颁发试点中职学校《普通高级中学毕业证书》。

试点班学生可根据学习兴趣自愿提出转换中职专业学习申请。申请一般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末、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提出。每名学生只可申请转换1次。学生转入本校中职专业学习后，试点中职学校要及时将名单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为其注册中职学籍并负责将中职学校各项资助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学生学习期满且通过相关课程考核的，颁发试点中职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试点班学生不得转学至普通高中学校就读。

严格执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规定，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严禁空挂学籍，严禁重复注册中职和普通高中学籍。

(五)优化课程设置。试点中职学校要周密设置试点班课程，制定试点班课程方案。试点班第一学年原则上以普通高中课程为主，按照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有关要求组织教学，并设置部分技术类课程。试点中职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时，要公布试点班普通高中课程组合供学生报考时选择，试点班学生转入中职专业学习后，试点中职学校要落实中等职业教育要求，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和岗位实习。试点中职学校应积极实施高中生涯规划教育，努力提升学生自主选择升学和未来职业能力。

(六)改进教育评价。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班

的分类指导，建立评价机制，对试点相关情况进行考核。各试点中职学校要探索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健全教师发展评价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成立试点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尚高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上官瑞平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牛利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国斌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政强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杨丽霞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	盖国兵	市发改委科教科科长
	王 霞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教科文科科长
	武晓斌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基教科科长
	张春燕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人事科科长
	崔云飞	市教育局职教科科长
	何洪波	市教育局思政科科长
	陈 杰	市教育局计财科负责人
	张一笑	市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段继国	市招考中心中考科科长

领导组对试点工作进行统筹领导、指导、协调，各成员科室

根据本科室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二) 加强条件保障。试点中职学校应将试点班学生数纳入全校在校生基数，按照国家达标要求完善办学条件。试点班学生按学籍身份执行市、县区所属同级普通公办高中或中职学校现行收费、财政拨款及学生资助资金相关政策。

(三) 加强试点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试点班的监督管理，重点关注试点中职学校规范招生、规范办学以及教学质量等情况；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对存在违规办学的视情况督促整改或取消试点资格；要加强试点任课教师选聘培养，根据试点班教育教学特点，制定试点班教师培训计划。各试点中职学校要成立试点班教育教学管理团队，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学校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立足学生需求、社会关切，积极为学生多样选择、多元发展提供机会，及时将试点班相关政策向社会公布并做好解读，引导家长、学生科学规划个人成长和职业生涯，合理选择就学类型，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办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

长治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